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3 年版)的通知

内政办发[2023]83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,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: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,并及时更新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。

2023年12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自治区党委各部门,内蒙古军区,武警内蒙古总队。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,自治区监委,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,检察院。 各人民团体,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3年12月14日印发

